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2〕1号

为实施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发布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用途、目的

征收土地位于南屿镇流洲村、元峰村、柳浪村、南旗社区。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申请用地总面积 67.1120 公顷，其中征收流洲村集体土地 56.2569 公顷（地类为水浇地 0.0074 公顷、水田 15.3534 公顷、旱地 11.5908 公顷、果园 4.5023 公顷、其他园地 3.5690 公顷、农村道路 1.1628 公顷，坑塘水面 1.9873 公顷，沟渠 0.005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601 公顷、村庄 10.6237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园地 0.0554 公顷、公路用地 0.0034 公顷、河流水面 6.9988 公顷、其他草地 0.2370 公顷）；征收柳浪村集体土地 2.2046 公顷（地类为水田 1.4687 公顷、旱地

0.0015 公顷、果园 0.0185 公顷、农村道路 0.0054 公顷、坑塘水面 0.3969 公顷、沟渠 0.008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11 公顷、村庄 0.0031 公顷、河流水面 0.0002 公顷、其他草地 0.0910 公顷)；征收南旗社区集体土地 2.3464 公顷(地类为水浇地 0.4414 公顷、水田 0.7482 公顷、旱地 0.4514 公顷、果园 0.3201 公顷、农村道路 0.068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385 公顷、河流水面 0.0781 公顷)；征收元峰村集体土地 2.7159 公顷(地类为水田 2.2649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果园 0.0585 公顷、农村道路 0.0785 公顷、坑塘水面 0.0752 公顷、沟渠 0.082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85 公顷、村庄 0.0090 公顷、河流水面 0.0194 公顷、其他草地 0.1096 公顷)；使用南屿镇国有土地 3.5882 公顷(地类为坑塘水面 1.8124 公顷、河流水面 1.7758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闽侯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侯政文〔2017〕1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实行统一区片价标准 61.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均为 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州高新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榕高新区〔2016〕132号)文件规定执行。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福州地铁 2#线(高新区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榕高新区〔2015〕136号)、《关于明确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项目房屋征收参照<福州地铁 2#线

(高新区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的通知》(榕高新区〔2017〕140号)、《关于<福州地铁2#线(高新区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榕高新区〔2019〕62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屿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榕高新区〔2015〕153号)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屿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榕高新区〔2019〕61号)文件规定执行。房屋拆迁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017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017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闽侯县被征地老龄农民生活保障暂行办法》(侯委〔2008〕17号)规定,符合《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侯政文〔2010〕9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

执行。

五、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禁止事项

自《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2〕1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回 执 函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2〕1号），已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我村村务公开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在公告期内办理了补偿登记。



2022年3月23日

回 执 函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2〕1号），已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我村村务公开栏公告。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在公告期内办理了补偿登记。

南屿镇人民政府

南屿镇南屿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回 执 函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2〕1号），已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我村村务公开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在公告期内办理了补偿登记。

南屿镇人民政府



流洲村民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回 执 函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闽侯县人民政府：

福耀科技大学（暂名）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2〕1号），已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23日在我村村务公开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在公告期内办理了补偿登记。



2022年3月23日